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主要交易

收購德邦控股的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11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目標股份(合共約佔德邦控股99.99%的股本權益)訂立以下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8,975,853,380.62元：

- (a) 創始賣方協議由買方與創始賣方訂立，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創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創始賣方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44.48%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3,992,961,946.50元；
- (b) 管理層賣方協議是由買方與管理層賣方訂立，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管理層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6.19%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555,778,525.75元；及
- (c) 各少數權益賣方協議由買方與各少數權益賣方訂立，根據此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少數權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少數權益賣方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49.32%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4,427,112,908.38元。

於本公告日期，德邦控股合共持有德邦已發行股本的約66.50%，德邦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各協議載有多項條件。待相關交易完成後，德邦控股(包括德邦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由於德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待達成協議所載條件及相關交易完成後，買方根據中國相關部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以每股德邦要約股份人民幣13.15元的要約價，對德邦的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作為要約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事項、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德邦控股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進行，且未必會進行，(ii)要約須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及相關交易完成後方可提出，及(iii)且即使提出要約，亦不一定能成功及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之狀況及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11日，買方就收購目標股份(合共約佔德邦控股99.99%的股本權益)與相關賣方訂立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8,975,853,380.62元。於本公告日期，德邦控股合共持有德邦已發行股本約66.50%，德邦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各協議載有多項條件。待相關交易完成後，德邦控股(包括德邦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德邦控股為德邦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業務出售前(定義見下文)，其擁有除外業務。根據業務出售協議，德邦控股須在簽訂業務出售協議後(「**業務出售**」)處置除外業務。為免生疑問，根據協議轉讓目標股份並不包括與除外業務相關的權利，該權利屬於創始賣方及彼等的指定第三方。創始賣方應承擔與業務出售相關的成本、開支及負債。

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創始賣方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創始賣方。

交易標的

根據創始賣方協議，買方(或其指定實體，包括其合併聯屬實體(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崔維星先生及薛女士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40,992,553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43.67%的股本權益)及762,755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0.81%的股本權益)。

對價及付款期限

總對價人民幣3,992,961,946.50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a) 第一期轉讓(「**第一期轉讓**」)

待調整後(定義見下文)，崔維星先生及薛女士應分別向買方轉讓4,587,420股目標股份及762,755股目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約佔德邦控股4.89%及0.81%的股本權益)；而買方應待以下條件(「**第一期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分別向崔維星先生及薛女士的指定銀行賬戶轉入人民幣438,684,190.58元及人民幣72,940,467.58元(「**第一期轉讓完成**」)：

- (i) 崔維星先生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目標集團及除外業務已就第一期轉讓完成業務出售相關程序及條件，包括(1)已完成對廣州星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處置；(2)已取得就德鑫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德鑫**」)的清盤股東批准，轉讓及收

取應收保理申索及償清相關負債及遵守相關程序；及(3)向相關部門提交寧波德衛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德周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德鑫的清盤申請；

- (ii) 德邦控股已自其股東及董事會取得以下事項的相關批准：(1)首次修訂德邦控股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令買方滿意(「**首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2)廢止德邦控股的股份管理公約；(3)業務出售及相關文件；及(4)管理層賣方辭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職務，並任命德邦控股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首次調整管理層**」)；
- (iii) 德邦控股已向相關部門登記以下事項：(1)首次調整管理層；(2)首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3)德邦控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224,991元減至人民幣93,874,768元(「**減資**」)；
- (iv) 德邦控股已就減資向相關方全額支付有關款項並就減資向相關方預扣及代繳有關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及印花稅)；
- (v) 德邦控股已自其股東及董事會取得以下事項的相關批准：(1)第二次修訂德邦控股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令買方滿意；及(2)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德邦集團除外)的各董事會與監事變動及任命買方提名的人員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德邦集團除外)的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第二次調整管理層**」)；
- (vi) 由崔維星先生、崔維剛先生及薛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已正式終止，且德邦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vii) 目標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第三方發出通知或取得所需批准及／或同意，且德邦集團控股股東變動將不會導致德邦集團的經營資質被終止或不再續期；
- (viii) 德邦集團已就其登記地址、特許經營門店的分佈等法律要求的信息向相關部門更新商業特許經營備案；

- (ix) 收購事項已通過相關中國部門的反壟斷審查及已取得相關部門的同意或確認；
- (x) 自創始賣方協議日期起至第一期轉讓完成，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及日常運營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 (x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所需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批准)；及
- (xii) 買方已完成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此外，崔維星先生及買方同意於第一期轉讓完成時從買方的第一期轉讓對價中預扣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其用作保證金，以涵蓋業務出售產生的任何負債及開支。崔維星先生及買方將視乎業務出售的實際情況就支付有關金額進行進一步磋商。

(c) **第二期轉讓** (「**第二期轉讓**」)

待調整後(定義見下文)，崔維星先生應轉讓33,847,114股目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德邦控股36.06%的股本權益)；而買方應待以下條件(「**第二期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向崔維星先生的指定銀行賬戶轉入人民幣3,236,719,944.70元(「**第二期轉讓完成**」)：

- (i) 第一期轉讓及MVA第一期轉讓(定義見下文)已完成；
- (ii) 自願限售承諾已屆滿或獲豁免，且各管理層賣方已不再擔任德邦控股及德邦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不少於六個月；及
- (iii) 第二期轉讓質押(定義見下文)已獲解除。

(d) 調整 (「調整」)

倘自願限售承諾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前已獲豁免，則崔維星先生將在第一期轉讓其額外的5,660,718股目標股份及第二期轉讓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就崔維星先生而言，經調整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轉讓的股份數量及對價如下：

- (i) **第一期轉讓**：10,248,138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10.92%的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980,005,345.82元；及
- (ii) **第二期轉讓**：28,186,396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30.03%的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95,398,789.46元。

為免生疑問，崔維星先生擬在第一期轉讓和第二期轉讓中轉讓的目標股份總數及將收取的總對價，即為38,434,534股目標股份及人民幣3,675,404,135.28元，不會因調整而發生變化。

(e) 第三期轉讓 (「第三期轉讓」)

崔維星先生應轉讓2,558,019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2.72%的股本權益)；而買方應待以下條件(「第三期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向崔維星先生的指定銀行賬戶轉入人民幣244,617,343.63元(「第三期轉讓完成」)：

- (i) 第一期轉讓、MVA第一期轉讓(定義見下文)、第二期轉讓及MVA第二期轉讓(定義見下文)已完成；
- (ii) 第三期轉讓質押(定義見下文)已獲解除；及
- (iii) 已發生以下日期：(x)於德邦集團公佈其2023年審計報告；及(y)2024年4月30日(後面的日期稱為「公告日期」)以及於公告日期之前，(a)協議各訂約方已解決其針對協議另一方的爭議或索賠(如有)；或(b)任何有關爭議或索賠已經相關部門裁決並已據此執行，因此買方及創始賣方以及目標集團及創始賣方於第一期轉讓後並無任何未決爭議或索賠。

此外，崔維星先生及買方同意於第三期轉讓完成時從買方第三期轉讓的對價中預扣一筆款項，並將其用作保證金，以支付與業務出售及除外業務有關的任何稅項負債及開支。崔維星先生及買方將就該預扣金額的計算、付款期限及確認方式作進一步協商，視業務出售的實際情況而定。

創始賣方協議項下的其他先決條件

儘管創始賣方協議項下的各期轉讓有以上條件，但創始賣方協議項下的各項轉讓交易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創始賣方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完成日期，相關各方已妥為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全部交易文件並將持續有效。創始賣方各方及管理層賣方已確認其作出的聲明與保證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且創始賣方及管理層賣方已履行其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下的義務；
- (b) 收購事項及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已獲相關部門批准；概無有關目標股份的訴訟、仲裁、其他糾紛或司法扣押；相關部門概無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行動可限制、禁止或註銷目標股份的轉讓；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已申請豁免者除外)；
- (c)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全部所需內部批准且目標股份概無銷售限制或相關限制已妥為豁免；
- (d) 德邦控股已向廣州產權交易所完成有關轉讓相關目標股份的相關登記及程序，因此，透過收購事項(包括根據創始賣方協議及管理層賣方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賣方合共轉讓德邦控股51%以上的股本權益，而有關轉讓已於德邦控股的股東名冊中反映，且德邦控股的各股東(崔維星先生除外)已將其股份所附投票權委託予買方並將相關目標股份轉讓予買方，以便買方控制德邦控股超過51%的投票權；
- (e) 創始賣方協議(就創始賣方而言)及管理層賣方協議(就管理層賣方而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創始賣方及管理層賣方已根據創始賣方協議(就創始賣方而言)及管理層賣方協議(就管理層賣方而言)按各期轉讓向買方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所得稅相關資料；及
- (f) 創始賣方(就第一期轉讓而言)或崔維星先生(就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而言)已向買方提供書面確認，聲明相關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應於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崔維星先生另行商定的日期完成每期轉讓。

管理層賣方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11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管理層賣方。

交易標的及對價

根據管理層賣方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5,811,902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6.19%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555,778,525.75元。

- (a) **第一期轉讓**(「**MVA第一期轉讓**」)：管理層賣方須向買方轉讓合共1,452,974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於本公告日期1.55%的股本權益)，而相關對價(合共為人民幣138,944,488元)須由買方於MVA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及第一期轉讓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轉賬至相關管理層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b) **第二期轉讓**(「**MVA第二期轉讓**」)：管理層賣方須向買方轉讓合共4,358,928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於本公告日期4.64%的股本權益)，而相關對價(合共為人民幣416,834,037.75元)須由買方於MVA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期轉讓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轉賬至相關管理層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管理層賣方協議項下其他先決條件

儘管管理層賣方協議項下各期轉讓均有上述條件，惟管理層賣方協議項下各期轉讓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MVA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管理層賣方協議項下各完成日期，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交易文件已由各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並將維持有效。各管理層賣方及創始賣方已確認其作出的聲

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管理層賣方及創始賣方已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

- (b) 收購事項及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已獲相關機構批准；目標股份不存在任何訴訟、仲裁、其他糾紛或司法查封；概無法律、法規或相關機構的任何行動限制、禁止或取消目標股份的轉讓；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已申請豁免者除外)；
- (c)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且並無有關目標股份的出售限制或有關限制已獲正式豁免；
- (d) 德邦控股已完成向廣州產權交易所有關轉讓相關目標股份的相關登記及程序，因此，透過收購事項(包括管理層賣方協議及創始賣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賣方已轉讓德邦控股合共超過51%股本權益，而有關轉讓已於德邦控股的股東名冊中反映，且德邦控股的各股東(崔維星先生除外)已將彼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買方並將相關目標股份轉讓予買方，致使買方將控制德邦控股超過51%的投票權；
- (e) 管理層賣方協議(就管理層賣方而言)及創始賣方協議(就創始賣方而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管理賣方及創始賣方已根據管理層賣方協議(就管理賣方而言)及創始賣方協議(就創始賣方而言)按各期轉讓向買方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所得稅相關資料；及
- (f) 管理層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書面確認，表明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應於上述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或另行商定的日期就管理層賣方協議完成每期轉讓。

少數權益賣方協議

於2022年3月11日，買方與各少數權益賣方訂立單獨的少數權益賣方協議，根據少數權益賣方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少數權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46,295,323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49.32%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4,427,112,908.38元。買方須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對價轉賬至各少數權益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 (a) 少數權益賣方協議已由各方正式簽署並保持有效，各少數權益賣方已確認其少數權益賣方協議項下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並已履行協議規定的義務；
- (b) 第一期轉讓條件已獲達成；
- (c) 各少數權益賣方已完成向買方轉讓相關目標股份，買方通過收購已收購德邦控股合共超過51%的股本權益，且該等轉讓已反映於德邦控股的股東名冊中；及
- (d) 少數權益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了收購事項相關所得稅相關資料。

應於上述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或另行商定的日期完成各少數權益賣方協議。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貸款

為滿足崔維星先生及管理層賣方的資金需求，崔維星先生、管理層賣方(作為借款人)及買方(作為出借人)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須於條件達成起10個工作日內向崔維星先生出借人民幣2,640,025,756.70元(或人民幣2,198,497,970.26元(經調整後))，向管理層賣方提供合共人民幣334,562,195.98元，條件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署及生效；(ii)第一期轉讓及MVA第一期轉讓已完成；(iii)崔維星先生及相關管理層賣方已辭任德邦控股及／或德邦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視情況而定，崔維星先生同意自第一期轉讓完成之日起至少12個月或買方與崔維星先生另行協定的日期仍將擔任德邦的董事職務且不會主動辭任上述職務則除外)，並已就第二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第二次調整管理層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iv)上述各賣方已訂立委託協議(如下文所述)；及(v)各股權質押(如下文所述)已於相關機構登記。有關貸款的期限將於(a)第二期轉讓完成日期(就崔維星先生而言)或MVA第二期轉讓完成日期(就管理層賣方而言)，

(b)第二期轉讓或MVA第二期轉讓終止(視情況而定)，或(c)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第二期轉讓完成(就崔維星先生而言)或MVA第二期轉讓完成(就管理層賣方而言)或之前，買方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以尚未償還金額抵銷買方將支付予相關賣方的對價。

委託協議

為確保創始賣方協議項下第一期轉讓及管理層賣方協議項下MVA第一期轉讓後的交易能夠順利進行，崔維星先生及各管理層賣方於2022年3月11日與買方訂立協議，就第二期及第三期轉讓(就崔維星先生而言)及MVA第二期轉讓(就管理層賣方而言)將其於相關目標股份的所有投票權委託給買方，期限為(a)自完成第一期轉讓之日起至終止委託協議(就崔維星先生而言)；或(b)自MVA第一期轉讓完成之日起至終止委託協議(就管理層賣方而言)。委託協議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終止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就崔維星先生而言)及MVA第二期轉讓(就管理層賣方而言)；(ii)完成第二期轉讓(就崔維星先生而言)及MVA第二期轉讓(就管理層賣方而言)；或(iii)經各方共同協定。

股權質押

為確保創始賣方協議及管理層賣方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於2022年3月11日，有關方訂立以下與有關目標股份的股權質押，該等質押須在第一期轉讓完成或MVA第一期轉讓完成(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 (a) 崔維星先生、管理層賣方及買方根據以下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第二期轉讓質押**」)：
- (i) 崔維星先生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其有關第二期轉讓的所有相關目標股份。根據創始賣方協議，質押須於以下事件後解除：(i)自願限售承諾屆滿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崔維星先生已辭任德邦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六個月，其有關第二期轉讓的相關目標股份已解除限制。有關股份須於解除後轉讓予買方；及

- (ii) 管理層賣方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合共4,358,928股目標股份(佔德邦控股4.64%的股本權益)。根據管理層賣方協議，於各管理層禁售期屆滿後，相關管理層賣方目標股份已不受限制，該等股權質押將被解除，此後相關股份將轉讓予買方。

有關第二期轉讓質押的協議須於以下事項較早日期終止：(i)第二期轉讓(就崔維星先生而言)及MVA第二期轉讓(就管理層賣方而言)終止，(ii)第二期轉讓(就崔維星先生而言)及MVA第二期轉讓(就管理層賣方而言)完成，或(iii)經各方共同協定。

- (b) 崔維星先生及買方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第三期轉讓質押**」)，據此，崔維星先生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其有關第三期轉讓的所有相關目標股份。根據創始賣方協議，質押須於第三期轉讓先決條件達成後解除，此後有關股份將被轉讓予買方。

根據有關第二期轉讓質押及第三期轉讓質押的協議，各股權質押僅可於相關方履行其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重大交易文件中的義務後方可獲解除。此外，根據各協議，該等質押可於(i)經買方書面同意，(ii)根據創始賣方協議及管理層賣方協議另行商定(就第二次轉讓質押而言)，(iii)於上文所述各項股權質押協議終止後，或(iv)在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重大交易文件終止的情況下解除。

德邦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崔維星先生直接持有43,009,184股非限制性德邦股份，佔德邦已發行股本的4.19%。

於2022年3月11日，崔維星先生及買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崔維星先生的43,009,184股非限制性德邦股份訂立股權質押(「**德邦股權質押**」)，據此，質押僅可於崔維星先生履行其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重大交易文件中的所有義務後方可獲解除，且相關質押可於(i)買方書面同意；(ii)創始賣方協議下另行商定；(iii)根據期權協議(如下文所述)；(iv)根據德邦股權質押相關協議終止；或(v)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重大交易文件已終止之情況下解除。

第三期轉讓質押及德邦股權質押的相關協議應於以下較早發生者予以終止：(i)崔維星先生已履行其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重大交易文件中的義務；或(ii)經雙方協定。

此外，於2022年3月11日，崔維星先生及買方就根據德邦股權質押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的43,009,184股德邦股份訂立一份期權協議(「期權股份」)。根據該期權協議，

- (i) **出售選擇權**：自公告日期起第15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崔維星先生應有權(「出售選擇權」)促使買方按出售選擇權價每股人民幣13.14元購買全部(惟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包括：(1)已完成第一期轉讓及第二期轉讓，已轉讓相關目標股份，且德邦股權質押已向中國結算登記並保持有效；(2)以下日期已發生：(x)德邦集團公佈其2023年審計報告之日；及(y)2024年4月30日(以較後者為準)；(3)崔維星先生已根據業務出售協議完成與德邦控股的結算；及(4)滿足以下情況之一：(a)於公告日期前，買方並無向該等創始賣方提出任何索賠；或(b)倘買方於公告日期前向創始賣方提出索賠，則訂約方已解決有關索賠，或有關機關已於行使出售選擇權前對索賠作出裁決及強制執行。
- (ii) **購買選擇權**：自公告日期起第15個營業日期內的任何時間，買方有權(「購買選擇權」)促使崔維星先生按認購期權價人民幣13.14元或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交易日德邦股份收市價的90%(以較高者為準)出售全部(惟不少於全部)的期權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已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轉讓且已轉讓相關目標股份。買方於上述行使期間可行使一次購買選擇權(「行使日期」)，倘崔維星先生不願接受買方行使購買選擇權，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

行使出售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出售選擇權時，將對交易進行分類，如同出售選擇權已獲行使。於計及可能的最高幣值人民幣565,140,677.76元後，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百分比率仍保持在25%以上及100%以下的範圍內。

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在授出認購權時，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即零)。

收購對價的基準

收購總對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德邦及於中國從事與德邦類似業務領域的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現行市價；及(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自有資金及／或融資撥付對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其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本集團的優質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基礎由六個高度協同的網絡組成，包括：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物流網絡和跨境物流網絡組成。德邦集團乃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零擔(LTL)運輸、整車(FTL)運輸、送貨服務及倉儲管理。截至2021年6月，德邦在中國擁有超過30,000家服務網點，覆蓋中國幾乎所有縣區，其143個轉運中心面積超過1,800,000平方米。德邦亦擁有超過15,000輛車輛。

鑒於目標集團乃中國領先的物流公司之一，擁有完善的現有物流基礎設施、客戶群、網絡及系統，本集團認為(i)該收購可讓本集團就貨運服務快速獲取一張覆蓋全國的快運網絡，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網絡能力；(ii)本集團和目標集團可以共享網絡資源，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效應，優化成本結構，提高客戶體驗；(iii)目標集團在製造業(如：機具儀器、電子電器等)擁有較好的服務能力和客戶群，可幫助本公司擴充服務產品和客戶群，助力本公司實現從消費端、流通端到生產端一體化供應鏈的拓展，並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iv)目標集團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重視客戶體驗，和本集團「客戶為先」的企業文化高度契合。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相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

買方

買方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創始賣方

崔維星先生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崔維星先生直接持有德邦控股約43.67%的股本權益，合共持有德邦已發行股本的33.23%。於收購前，崔維星先生為德邦控股及德邦的創始人及董事。於收購後，根據崔維星先生與買方所協定的進一步安排，崔維星先生同意自第一期轉讓完成之日起至少12個月或至買方與崔維星先生另行協定的日期仍將擔任德邦的董事職務且不會主動辭任上述職務，以確保德邦集團於收購後平穩運營。崔維星先生為崔維剛先生的胞兄及薛女士的配偶。

薛女士為加拿大居民。於本公告日期，薛女士持有德邦控股0.81%的股本權益。薛女士為崔維星先生的配偶。

管理層賣方

管理層賣方包括六名個人，彼等為或曾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德邦控股1%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個人為：

- (a) 崔維剛先生持有4,112,990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4.38%的股本權益)。崔維剛先生為崔維星先生的胞弟；及
- (b) 徐先生持有997,023股目標股份(約佔德邦控股1.06%的股本權益)。

少數權益賣方

少數權益賣方合共有153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少數權益賣方均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德邦控股少於1%股本權益的德邦控股股東。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德邦控股1%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少數權益賣方：

- (a) 寧波德邦成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合夥企業。崔維星先生擁有寧波德邦成長的普通合夥人(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99%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德邦成長持有德邦控股約2.74%的權益；
- (b) 寧波德邦成長二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合夥企業。崔維星先生擁有寧波德邦成長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99%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德邦成長二期持有德邦控股約2.48%的權益；
- (c) 寧波德邦成長三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合夥企業。寧波德邦成長三期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崔維星先生及崔維剛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德邦成長三期持有德邦控股約1.18%的權益；
- (d) 珠海辰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合夥企業。珠海辰盈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海燕、馬翠芳、曹偉、李良及祝佳分別擁有55%、15%、10%、10%及10%。於本公告日期，珠海辰盈持有德邦控股約3.29%的權益；
- (e) 珠海軒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合夥企業。珠海軒盈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海燕、馬翠芳、曹偉、李良及祝佳分別擁有55%、15%、10%、10%及10%。於本公告日期，珠海軒盈持有德邦控股約1.08%的權益；
- (f) 李雲滿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德邦控股約2.70%的權益；
- (g) 丁紹宏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持有德邦控股約2.54%的權益；
- (h) 朱域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持有德邦控股約1.60%的權益；
- (i) 任桂芳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任女士持有德邦控股約1.07%的權益；

(j) 姜海屏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姜女士持有德邦控股約1.06%的權益；及

(k) 李忠民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德邦控股約1.02%的權益。

目標集團

德邦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德邦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前，其亦擁有除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德邦約66.50%的已發行股本。德邦控股的控股股東為崔維星先生，其擁有德邦控股約43.67%的股本權益。

德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056)。德邦的控股股東為德邦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德邦已發行股本的約66.50%。

德邦為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包括零擔(LTL)運輸、整車(FTL)運輸、送貨服務及倉儲管理等多種解決方案。

根據德邦控股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德邦控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
| 收入 | 31,403,032,120 | 27,521,116,074 |
| 除稅前盈利 | 62,214,800 | 692,508,376 |
| 除稅後盈利 | 31,074,310 | 518,127,059 |

根據德邦控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553,897,834元及人民幣5,915,802,220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協議日期，各創始賣方、管理層賣方、少數權益賣方、德邦控股及德邦，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德邦控股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預期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德邦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德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相關交易完成後，買方作為要約人，按照有關中國部門相關規則的規定，將對所有德邦集團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依據如下：

就每股德邦要約股份.....現金人民幣13.15元

要約價乃根據中國《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及經計及(其中包括)(i)每股德邦股份於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日期前30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人民幣10.87元；及(ii)買方通過收購間接取得的每股德邦股份的相對應價人民幣13.1456元，且買方於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公告前6個月內未直接收購或出售任何德邦股份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有1,026,957,470股已發行德邦股份，包括66,957,470股受限制股份及960,000,000股不受限制股份，分別佔德邦已發行股本的6.52%及93.48%。經計及合共682,890,461股除外德邦股份及66,957,470股受限制德邦股份，將有277,109,539股德邦要約股份。根據要約價，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人民幣3,643,990,437.85元。本集團擬以其自有資金及／或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德邦亦根據中國《收購管理辦法》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關於要約的狀態及詳情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進行，且未必會進行，(ii)要約須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及完成後方可提出，及(iii)且即使提出要約，亦不一定能成功及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審計報告」 | 指 | 德邦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
| 「協議」 | 指 | 創始賣方協議、管理層賣方協議及少數權益賣方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業務出售協議」 | 指 | 買方、創始賣方及德邦控股於2022年3月11日就出售德邦控股的除外業務訂立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程序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
| 「相關交易完成」 | 指 | 第一期轉讓完成、MVA第一期轉讓完成及少數權益賣方協議完成，相關賣方因此向買方合共轉讓德邦控股超過50%的股本權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德邦」 | 指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流公司(股票代碼：603056) |
| 「德邦集團」 | 指 | 德邦及其附屬公司 |
| 「德邦控股」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德邦招股章程」 | 指 | 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德邦招股章程 |
| 「德邦要約股份」 | 指 | 於要約日期之所有已發行、不受限制及可予買賣的德邦股份(不包括除外德邦股份) |
| 「德邦股份」 | 指 | 德邦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要約 |
| 「除外業務」 | 指 | 崔維星先生及買方同意排除德邦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即廣州星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德基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德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德周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德隋置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德基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德宋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德邦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德衛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德鑫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後 |
| 「除外德邦股份」 | 指 | 德邦控股持有的已發行及非限制性德邦股份 |
| 「創始賣方」 | 指 | 崔維星先生及薛女士 |

| | | |
|--------------|---|--|
| 「創始賣方目標股份」 | 指 | 創始賣方持有合共41,755,308股德邦控股股份，約佔德邦控股於本公告日期44.48%的股本權益 |
| 「創始賣方協議」 | 指 | 買方與創始賣方於2022年3月11日就收購創始賣方目標股份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層限售期」 | 指 | 自崔維星先生及管理層賣方辭任德邦控股及／或德邦(視情況而定)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之日起最長六個月的期間，於該期間，崔維星先生及管理層賣方受限制出售彼等的相關目標股份 |
| 「管理層賣方」 | 指 | 管理層賣方協議項下的六名個人賣方，其為或曾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崔維剛先生及徐先生 |
| 「管理層賣方目標股份」 | 指 | 管理層賣方持有合共5,811,902股德邦控股股份，約佔德邦控股於本公告日期6.19%的股本權益 |
| 「管理層賣方協議」 | 指 | 買方與管理層賣方於2022年3月11日就收購管理層賣方目標股份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少數權益賣方」 | 指 | 根據少數權益賣方協議，德邦控股公司合共有153名少數權益股東 |
| 「少數權益賣方目標股份」 | 指 | 少數權益賣方持有合共46,295,323股德邦控股股份，約佔德邦控股於本公告日期49.32%的股本權益 |
| 「少數權益賣方協議」 | 指 | 買方與各少數權益賣方於2022年3月11日就收購少數權益賣方目標股份簽訂的所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為「少數權益賣方協議」) |

| | | |
|--------------|---|--|
| 「崔維剛先生」 | 指 | 崔維剛 |
| 「崔維星先生」 | 指 | 崔維星 |
| 「徐先生」 | 指 | 徐恩俊 |
| 「薛女士」 | 指 | 薛霞 |
| 「寧波德邦成長」 | 指 | 寧波德邦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寧波德邦成長二期」 | 指 | 寧波德邦成長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寧波德邦成長三期」 | 指 | 寧波德邦成長三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上市」 | 指 | 德邦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要約」 | 指 | 根據中國《收購管理辦法》就德邦要約股份作出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及完成)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德邦要約股份人民幣13.15元 |
| 「中國《收購管理辦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
| 「買方」 | 指 | 宿遷京東卓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市場監督管理局」 | 指 | 市場監督管理局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 | 指 | 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 |
| 「目標集團」 | 指 | 德邦控股及德邦集團 |
| 「目標股份」 | 指 | 創始賣方目標股份、管理層賣方目標股份及少數權益賣方目標股份，即合共93,862,533股德邦控股股份，約佔德邦控股於本公告日期99.99%的股本權益 |
| 「賣方」 | 指 | 創始賣方、管理層賣方及少數權益賣方 |
| 「自願限售承諾」 | 指 | 崔維星先生自願承諾於自德邦招股章程規定的三年強制限售期屆滿起兩年的進一步期間不得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德邦股份，其每年最多可出售其於上市時所持德邦股份的10%的情況則除外，且倘其出售相關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得低於上市時的每股股份發行價。有關自願限售的詳情，載於德邦招股章程 |
| 「珠海辰盈」 | 指 | 珠海辰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珠海軒盈」 | 指 | 珠海軒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睿先生

香港，2022年3月1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本公告內的所有對價金額均受限於各協議所載的詳情(包括預扣稅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睿先生、陳岩磊先生及樊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許冉女士及張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李恩祐女士及王利明先生。